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

双石府发〔2022〕57号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石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 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居民委员会，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预防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引发火灾事故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居住小区电动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以居住小区为重点，开展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加强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，建立属地为主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共管的隐患排查整治、现场联动处置和疏堵结合长效管控机制，全面消除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现象，为辖区居民创造更加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按照“政府组织领导、各村居具体实施、行业部门业务指导”的原则，经镇政府同意，成立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钟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宾友波为副组长，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镇应急管理办、镇综合执法大队、双石派出所、镇经济发展办、镇平安办、三个社区等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协调、安排布置全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。设立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，由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谭平同志任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全镇居住小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严禁在居住小区建筑内的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（门洞口）、楼层楼道及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，严禁业主私拉乱接对电动车进行充电。

（二）居住小区内坚持“集中充电、集中管理”的原则，按照规定集中设置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区域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并张贴禁停、禁充区域醒目标识。

（三）居住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应当设置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，与相邻建筑保持一定安全距离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，周围不得有可燃物

（四）受场地环境限制，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必须附设在建筑内时，要与建筑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独立设置，并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排烟设施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规范存放电动车，经常组织开展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，及时劝阻、制止电动车违规停放、“飞线”充电行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

镇应急办牵头，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各社区、相关部门配合，社区收集区内外电动车火灾事故典型案例，制作“飞线”充电专项整治工作宣传视频、海报、横幅，利用户外视频、楼宇电视等新媒体和居民住宅区板报、公示栏等宣传阵地，不间断地开展电动车安全停放、充电知识宣传，努力做到随处可见“飞线”充电整治内容，街边电子屏滚动播出相关整治要求。

（二）试点先行阶段

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牵头，镇综合执法大队、镇经发办、镇应急办、双石派出所，针对物业小区、“三无”小区“飞线”充电行为隐患严重的，确定安溪花园为试点小区，开展充电设施建设、隐患整治工作，并总结经验向全镇进行推广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阶段

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牵头，各社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全面推广试点小区建设经验，在前期已建成一批充电设施的基础上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范，再建设一批集中充电点。

（四）排查整治阶段

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镇产业服务中心、镇应急办以及双石派出所牵头，各社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对居住小区“飞线”充电行为，逐小区、逐楼栋、逐单元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，立即进行劝阻和制止，对于劝阻制止无效的业主，通知供电企业采取断电措施，力争整治一批消防安全隐患，消除一批违法违规行为。双石派出所牵头，会同镇经发办、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镇综合执法大队、对矛盾突出、整改困难的居住小区进行联合执法，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：一律教育劝导，责令撤除；对拒不撤除的，一律法制警示，强制撤除；对阻挠撤除的，一律传唤教育；对涉嫌违反《消防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，一律由消防救援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常态管理阶段

各社区负责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，把“飞线”充电行为纳入社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，督促社区网格长、网格员每天对居住小区进行巡查，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确保第一时间稳妥处置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

1.牵头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推进和落实，组织社区定期对充电设施需求进行摸排，督促协调建设单位按标准建设集中充电设施；

2.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定期开展“飞线”充电专项巡查，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，及时劝阻、制止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双石派出所

1.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

2.组织开展“飞线”充电行为的检查，对工作中发现的“飞线”充电的违法行为，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责令改正；对拒不改正的，书面移交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；对阻碍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镇应急办

负责指导居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

急演练。

（四）镇经发办

负责组织供电企业，针对各社区排查的居住小区“飞线”充电行为不整改的业主，采取断电措施。

（五）镇综合执法大队

负责居住小区绿地，城市道路规划、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的政策指导和支持，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（六）镇平安办

1.制定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导则，指导集中充电设施建设；

2.收集曝光因“飞线”充电引发火灾的典型案例，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的警示、科普教育及逃生疏散常识宣传。

（七）各社区

1.负责摸排辖区居住小区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情况，规划、建设集中充电设施，督促建设单位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；

2.负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“飞线”充电行为联合执法行动；

3.明确居委会、网格员等基层组织的监督排查职责，托底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；

4.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；

5.组织居委会加强社区共建共治共享，鼓励发动居民自觉查改身边隐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作配合。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要履行好牵头职能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把工作要求和标准落实到具体流程和各个环节上，确保每项要求到点到位、严格落实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，加大工作组织推进力度，确保不打折扣的落实到位。各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科学合理划分挂钩区域，督促现场排查人员到岗到位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加强调度推进。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加强总结分析工作推进的实际成效和鲜活案例，及时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；镇政府督查办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重难点问题开展督查，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职能部门和社区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年终绩效考评，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